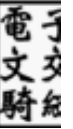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716008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，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在學校授課時，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，或利用他人的文章、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之利用著作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「重製」的情形，著作權法特別在第46條訂定合理使用的規定，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「合理範圍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三、又現行著作權法對於為授課而「公開傳輸」的情形，並沒有單獨訂定合理使用的規範，僅能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合理使用規定進行判斷，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上





裝

訂



線

述「公開傳輸」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，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。

四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